

马莲河宁县城城区段河道排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162900000050002344

1. 招标条件

马莲河宁县城城区段河道排洪能力提升工程已由宁县水务局以宁水发(2024)166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水利专项(重大骨干防洪减灾方向等)2025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及县级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宁县水利建设管理站,代理机构为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对马莲河、九龙河和城北河河道进行治理,治理河道总长11.397km。

(1) 马莲河河道治理长度3.433km,修建复式护岸(混凝土护坡+浆砌石挡墙)2.877km,浆砌石挡墙1.114km。

(2) 九龙河河道治理长度6.027km,修建混凝土护坡3.691km,浆砌石挡墙0.142km,格宾笼石护脚1.952km,河道清淤9.3万m³。

(3) 城北河河道治理长度1.937km,修建浆砌石挡墙0.219km,混凝土护坡0.372km,河道清淤15.3万m³。

2.2 工程名称:马莲河宁县城城区段河道排洪能力提升工程。

2.3 建设地点:宁县新宁镇、焦村镇境内。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2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3月22日。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7个施工标段。

2.7 建设内容:

施工一标段:马莲河:上游新建浆砌石挡墙1.114km。其中:右岸桩号XR0+000~XR1+114段。

施工二标段:马莲河:上游新建复式堤防(浆砌石挡墙+砼护坡)1.67km。其中:右岸桩号MR0+000~MR0+559段、MR0+559~MR1+167段。

施工三标段:马莲河:下游新建复式堤防(浆砌石挡墙+砼护坡)0.816km。其中:左岸桩号ML0+000~ML0+565段、ML0+565~ML0+816段。

施工四标段:马莲河:下游新建复式堤防(浆砌石挡墙+砼护坡)0.894km。其中:右岸桩号MR1+167~ML1+588段、MR1+588~ML2+061段。

施工五标段：九龙河：上游新建砼护坡 2.6km，格宾笼护脚 0.893km，河道清淤 7550m³。其中：左岸 C20 混凝土护坡 JL0+000~JL1+152 段、JL1+152~JL1+787 段，右岸格宾笼石护脚 JR0+000~JR0+674 段、JR1+487~JR1+706 段、C20 混凝土护坡 JR0+674~JR1+487 段。

施工六标段：九龙河：下游新建砼护坡 1.091km，格宾笼护脚 1.059km，浆砌石挡墙 0.142km，河道清淤 6340m³。其中：左岸 C20 混凝土护坡 JL1+787~JL2+209 段、格宾笼石护脚 JL2+209~JL2+392 段、JL2+392~JL2+707 段，右岸 C20 混凝土护坡 JR1+807~JR1+959 段、JR1+959~JR2+051 段、JR2+242~JR2+667 段、格宾笼石护脚 JR1+706~JR1+807 段、JR2+051~JR2+242 段、JR2+667~JR2+936 段、M7.5 浆砌石挡墙 JR2+936~JR3+078 段。

施工七标段：九龙河：河道清淤 9.3 万 m³。城北河：新建砼护坡 0.372km，浆砌石挡墙 0.219km，河道清淤 15.3 万 m³；其中：右岸 C20 混凝土护坡 CR0+000~CR0+372 段、M7.5 浆砌石挡墙 CR0+372~CR0+591 段。

2.8 工程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2022 年 6 月至今）无不良记录，信誉良好，（查询地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站 <http://rcpu.cwun.org/>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单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省级以上水利行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省级以上水利行业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本项目所涉及人员不得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监督、举报。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5 同一家投标企业可以参与各标段的投标，但每标段的项目经理及五大员不得重复。有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3.6 投标企业需提供《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3.7 对于被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招投标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查询地址：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站<http://rcpu.cwun.org/>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home>)

4. 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4.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6月20日17时至2025年06月25日17时。

4.2 获取方法：网上获取，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CA登陆“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lebidding.com）免费下载加密版招标文件；

4.3 投标人CA证书办理须知：

拟参与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企业，请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办理获取CA证书。需使用CA证书登录系统，对参与的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方可免费下载加密版招标文件。项目的投标文件需使用PC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后使用CA证书固化加密上传至系统。（特别注意：项目投标登记、投标文件最后的固化加密、开标时投标文件的解密，需是同一把CA证书。）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联系人：田工、王工、吴工

联系电话：0931-8230762、0931-8511237、0931-8511035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层。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9时30分。

5.2 递交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楼）。

注：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开标当天需使用CA锁登录“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178.88.85:58889/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固化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CA文件解密，即可进入开标流程。

5.3 逾期送达（上传）、未送达（上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lebidding.com>）上对外发布。公告数据将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 其他

7.1 凡是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需先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

7.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全流程电子开评标系统”（www.hle bidding.com）进行，需下载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CA固化加密投标文件后上传至系统。

7.3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说明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7.4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政府统办楼

联系人：张国义

电话：1819348232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58号

联系人：张艳

电话：13884193191



2025年06月20日